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904號

聲 請 人 蘇伯仙

相 對 人 程閔星

洪秀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又因假扣押供擔保，該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稱「行使權利」，只須受擔保利益人向法院為起訴或其他與起訴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，主張其因供擔保人不當假扣押受有損害，請求賠償，即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81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提供新臺幣(下同)39萬6,000元，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49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，遂經本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145號假扣押執行在案。嗣上開假扣押裁定經相對人提出異議暨抗告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8年度抗字第331號廢棄原裁定暨原處分，並駁回聲請人之假扣押聲請確定

在案。茲因上開假扣押裁定及假扣押執行均已撤銷，聲請人復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，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之裁定書、提存書、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核實無額。惟上開准予假扣押裁定及假扣押執行程序固已撤銷在案，然尚難以此遽認本件無假扣押損害之發生。又兩造間之本案訴訟，業經本院108年度金字第8號判決，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金上易字第4號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在案，亦有聲請人提出之判決書附卷可稽。另就本件就扣押執行所生損害是否已經賠償乙節，聲請人亦未提出相關證明資料可憑，是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所定「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」之情形不符，而係符合同項第3款所稱之「訴訟終結」。再查，本件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以臺中大全街郵局第000853號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程閔星則於112年11月2日收受該通知後，旋即於同年月22日對聲請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請求聲請人給付125萬8,38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現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456號損害賠償事件受理在案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，並有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影本、相對人程閔星之民事起訴狀（上有本院收狀日期印戳）影本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已就本件擔保金行使權利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於法尚有未合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